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拟向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租赁公司坐落于东兜单元 ZD-06-01-08 号地块的厂房，租赁价格为每年 250 元/平方米，租赁物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暂定 3750 万元/年（具体以不动产证登记面积为准，多退少补）。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加快织里镇新材料产业聚集发展，促动重大项目快落地、快投入、快产出、快见效，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拟向公司租赁公司坐落于东兜单元 ZD-06-01-08 号地块的厂房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落户，租赁价格为每年 250 元/平方米，租赁物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暂定 3750 万元/年（具体以不动产证登记面积为准，多退少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承租方：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 2、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吴兴大道 8 号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租赁标的为公司坐落于织里镇，西临东尼路，南临晟舍新街，东、北临

河流，中间部分为鹏飞路代征道路（东兜单元 ZD-06-01-08 号地块）的厂房、宿舍、研发楼等共约 15 万平方米，具体面积届时以不动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租赁标的的所有人为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四、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

承租方：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下称“甲方”）

出租方：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 **2、租赁物位置及面积**

乙方将位于织里镇东尼路东侧、晟舍新街北侧地块（东兜单元 ZD-06-01-08 号地块）厂房、宿舍、研发楼等设插共约 15 万平方米租赁于甲方作为新材料重大项目承载平台，具体面积届时以不动产证登记面积为准。

##### **3、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31 日止。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要续租，应于合同期满 6 个月前向乙方提出续租申请。乙方在合同期满 5 个月前给予甲方正式的答复，租赁期限及租金由双方另行协商。

##### **4、租赁物的交付**

乙方应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设施交付。

##### **5、租赁费**

该租赁物的租赁价格为每年 250 元/平方米，租赁物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暂定 3750 万元/年，具体以不动产证登记面积为准，多退少补），甲方同意在 2025 年 1 月及 2027 年 1 月根据市场租赁价格对租金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不超过 5%。如遇调整，届时由甲乙双方再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价格调整事宜。租赁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

##### **6、租赁费的支付**

鉴于乙方全力支持推动织里镇新材料产业聚集、发展，甲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支付租金 2000 万元，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支付两年剩余租金，自 2021 年起在每年 1 月支付下一年租金。乙方应开具对应数额的发票给甲方。

####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租厂房是为了配合织里镇政府关于新材料产业聚集发展的规划，厂房

预计将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交付，公司可以获取稳定的租金收入，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